

广水市部门（单位）项目申报文本

一级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陈巷镇）

项目申报单位： 155003001-广水市陈巷镇中心中学

项目申报类别： 年初预算项目申报

单位领导审签：

（盖章）

申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财政部门审核：业务股室（章）

预算股（章）

绩效股（章）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陈巷镇）	项目编号	42138123155T00000043 5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陈巷镇中心中学		
项目负责人	张祖锋	联系电话	13117268368		
项目预算级次	中央级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		
项目三保标识	保基本民生	新增资产配置	否		
项目热点分类					
项目申报预算年度	2025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0】113号）文件精神，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的实施，增加了贫困学生家庭的收入，减轻学生入学生活负担，使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不断提高。				
项目实施方案	1、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用于资助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生活补贴。 2、各类助学金分学期发放到学生本人或家长银行卡。				
项目总预算	2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2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 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备 注
	2023年	245,000	245,000	100.00%	
	2024年	235,500	235,500	100.00%	
	2025年变动说明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当年预算来源			金额	
	合 计			220,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000.00	
	1.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0,000.00	
	(1) 经费拨款			220,000.00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单位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贫困生资助标准	1000元/年/生	1250元/年/生	1250元/年/生	工作计划
			初中贫困学生均资助标准	1250元/年/生	1500元/年/生	1500元/年/生	工作计划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资助总人数	160	228	200	工作计划
			初中资助总人数	290	124	125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资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发放时间	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脱贫人口贫困户子女占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受助学生辍学率	0%	0%	0%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5%	≥95%	工作计划
	长期绩效目标2					